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校友会 濮阳楠教育基金奖教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校友会濮阳楠教育基金奖教金由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校友会发起设立并全额出资，用于奖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的优秀教师，激励教师关爱学生、潜心育人，提升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在全院营造敬业爱生、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为做好本奖教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教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三人（含一人提名奖），原则上奖教金每五年内同一申请人不重复获得。

第三条 单人次奖励金额不少于壹万元。奖励金额和奖励人数可根据濮阳楠教育基金收益情况进行调整。奖励人员名单需报濮阳楠教育基金理事会备案后确定。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本奖教金的评选对象是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含近三年内退休专任教师）。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衷于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师风优良，恪守教师职业规范；

(二) 长期工作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一线；

(三) 热爱学校、学院，爱岗敬业，潜心教学，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护学生，关心学生成长发展，得到在校学生、校友的广泛认可；

(四) 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督导及质量评估组、同行和学生评价较高；

(五)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六) 在教学成果、学生课外科技上成绩突出的可优先申请：

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三完成人；
2. 以项目前三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3. 指导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与专利；
4. 指导本科生成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三章 评选表彰程序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或各研究所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填

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教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符合本管理规定第五条中所列优先申请条件的，需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提名人员推荐。由学院班子、各研究所负责人、师生校友代表等组建推荐工作小组，召开推荐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三）网络评选（占据 30%）。利用现有校友群发布投票链接开展网络投票评选，最终按照投票数的 30%加以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专家评审（占据 70%）。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针对候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打分，最终按照专家给出的分值 70%加以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公示及结果发布。综合得分=网络评选（30%）+专家评审（70%），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加以推荐。最终评选结果经濮阳楠教育基金理事会审定后，经理事会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并发布获奖名单。

第七条 学院每年 6 月开始组织每学年的奖教金评选工作，一般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奖教金发放工作，并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进行公开表彰。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